

## 桃園市中平國小 111 學年度傳染病防治實施計畫

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傳染病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貳、目的：貫徹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防治傳染病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參、法定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u>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u>

###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 四 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李斯特菌症	72 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一週內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 五 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第 五 類	新型 A 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u>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u>			

肆、傳染病的通報時間與住院處理：

第一類：

立即報告並強制移送指定醫院施行隔離治療。

第二類：

除開放性肺結核外，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必要時得強制或移送指定醫院施行隔離治療。

第三類：

應視其病況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必要時得比照第一類傳染病病人強制或移送指定醫院施行隔離治療。包括開放性肺結核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指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伍、管制及預防工作：

一、全面篩檢新生：B 型肝炎檢查、肝功能檢查、X 光檢查。

二、對帶原者、肝功能異常等特殊個案造冊、紀錄、追蹤、輔導及實施衛生教育。

三、配合健體程實施健康衛生教育。

四、利用各項集會宣導並辦理專題講座。

五、張貼或公告有關傳染病防治資料。

六、美化環境並定期消毒。

七、定期清洗水塔及更換飲水機濾心。

八、主動協助衛生機關辦理疫情調查、病源追蹤及有效預防措施。

九、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預防接種及督促教職員工學生接受預防接種，並將接種類別及接種日期設卡登記。

十、教職員工生患有第一類傳染病時，立即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告，並協助實施有效之預防措施。並依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隔離於醫院治療，必要時限制其上班或上學。

十一、教職員工生患有第二類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病患家屬，必要時強制或移送指定醫院隔離治療，或限制其上班上學。

十二、教職員工生患第三類傳染病時，應通知病患家屬，視病況採取適當之防治措施，必要時得比照第一類傳染病病人處置，包括開放性肺結核於一週內完成通報，必要時限制其上班上學。

十三、教職員工生患有第四類傳染病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其報告期限通報。通知病患家屬並實施傳染防治措施，必要時限制其上班上學。

十四、學校限制上班上學期間，以醫院證明無傳染為準。

十五、傳染病流行時視實際情形得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准予部分班級學生或全校停課。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增補之。